

二维码不要成为“拦路码”

□史洪举

出停车场交停车费需先关注公众号，才能完成缴费流程；去餐馆就餐，商家让消费者先扫码关注公众号才能点餐；买完东西或者就餐后开发票，商家要求消费者必须关注公众号……近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商家强制“圈粉”引发消费者不满，二维码成了消费“拦路码”。（4月23日《工人日报》）

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扫码消费已经成为很多消费场景中的标配。举起手机“扫一扫”便可点餐、消费、支付的场景无疑带来了诸多便利。但经营者将“扫码”设置为消费门槛显

然于法无据，这不仅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更涉嫌侵犯个人信息权。对此，监管部门有必要对“拦路码”予以查处，并构建科学合理的行业规则，以免其沦为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挡箭牌和窃取隐私的黑洞。

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消费需求，自主选择自己满意的商品或服务，决定是否购买或接受的权利。选择支付方式和消费方式显然也属于自主选择权的重要内容。如选择现金支付还是扫码支付，选择网络购物还是到实体店购物，完全取决于消费者个人意愿。

对此，经营者理当尽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选择权，且需要说

明的是，经营者不享有“自主选择权”，即其无权挑选消费者，也无权要求消费者非得扫码支付。此外，一些商家借助扫码的契机变相强迫消费者关注微信公众号，进而“圈粉”并收割流量和关注。类似行为已经涉嫌侵权和违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除为订立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为应对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形的，利用个人信息时，需取得个人在充分自愿、知情前提下的同意。且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由于一些商家根本不会告知消费者将搜集利用哪些信息，一些消

费者不明就里地被动交出了个人信息。且一些商家没有维护好这些信息的资源、技术和能力，让个人信息暴露在风险之中。

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有着巨大价值，但也更容易被不当收集和利用。便捷易操作的扫码消费看似小事，实则关乎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个人信息安全。这既需要消费者敢于向扫码消费说“不”，也需要消费者协会出面维权。相关部门理应尽快制订规则，对扫码消费的标准和规程、个人信息的收集标准予以明确，严惩重罚变相强制扫码、借助扫码收集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进而让是否扫码真正成为消费者的权利，而非沦为商家算计消费者的工具。

■一针见血

拒收现金侵犯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丁家发

据央行消息，人民银行坚持宣传引导与严肃惩治相结合，持续推进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对核实为拒收人民币现金的，人民银行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4月21日中国新闻网）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更是最基础的支付手段。尽管金融管理部门三令五申，但社会上拒收现金现象依旧时有发生。

消费者用智能手机扫码，十分方便快捷。尽管支付方式多元化发展较快，移动支付已成很多消费者的偏好，出门只带手机不带现金成为了常态。而不少商户、机构基于成本控制、钞票防伪、安全卫生等方面考虑，也不愿意收取现金；有的商家法律意识淡薄、服务意识不强，公然张贴“拒收现金”的告示。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少商家担心



资料照片

现金传染病毒，以防疫为借口，竟堂而皇之地拒收现金。

然而，当前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并不能熟练掌握移动支付，在一些相对偏远或贫困地区，电子支付机具布设也很难达到全覆盖。现金使用几乎不受环

境、场景、物质条件限制，不需要银行账户、手机终端等应用基础，对老年人、农民和低收入人群等特定群体至关重要。而商家拒收现金却给消费者造成困扰，让他们手拿现金却买不到东西，要“变现”成移动支付方式才行。殊不知，商家

拒收现金的行为，方便了自己，麻烦了消费者，不仅侵犯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也是对人民币的不尊重和亵渎。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其实，央行早已明确政策标准，制订发布了人民币现金收付指引，完善了违规处罚标准，对核实为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将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从央行近年来通报查处的情况来看，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行为也越来越少了，常态化处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总之，商家应强化法治观念，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尊重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共同打造现金和谐流通的良好环境。同时，消费者也要增强法治维权意识，遇到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应当及时妥善保留相关证据或线索，并勇于进行投诉、举报和依法维权，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金玉良言

打击金融犯罪守护百姓“钱袋子”

□潘铎印

日前，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醒，近年来民间投融资、市场零售、养老等领域风险多发，以元宇宙、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为噱头的集资变种有所抬头，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旗号的集资骗局也在不断滋生。（4月23日中国经济网）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还有的以元宇宙、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为噱头，吸收资金，涉嫌非

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近年来，我国制定、出台或修改了一批金融法律和司法解释，建立了完善的金融纠纷化解和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的协作机制，办理了一批重大典型案件，有力保障了金融秩序、维护投资人和市场相关主体权利。但当前防范和化解新型非法集资风险形势依然严峻。新型非法集资手段花样层出不穷，具有很强的危害性、隐蔽性和欺骗性，特别是一些不法分子借投资理财名义，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集资，犯罪影响面较广，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损害了老百姓的财产安全。

公安、司法、金融监管、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加强协作，加大对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非法集资领域犯罪，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依法从严惩治

犯罪分子，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于法，切实维护金融安全，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依托大数据监控技术，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动态，把预防关口前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健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参与经济活动的公司企业，在融资时要严守法律底线，不能参与非法集资。非法集资是国家坚决打击的金融犯罪行为，任何假借金融创新之名从事非法集资的活动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金融投资者应树立科学性投资理财观念，充分了解、识别非法集

资，不能只顾追求高收益，将资金投入风险不明的项目，以致落入非法集资陷阱。投资者在投资前要仔细确认融资合法性，查看对方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切勿相信所谓“稳赚不赔”“高收益、零风险”等谎言，时刻谨记高收益必然伴随着高风险，宣扬“保本高收益”多是金融诈骗。同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法律知识、金融知识普及，特别是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提高人们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让各类变换“马甲”的非法集资活动无处遁形。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坛

事由：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许多在退休后仍能保持较好健康状况的老年人都会选择再就业。因此，如何鼓励老年群体继续发挥作用、规范超龄劳动者用工方式就成了社会上普遍关注的问题。（4月23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根据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老年人再就业，与用工单位不再形成劳动关系，用工单位仅需支付报酬，双方不涉及社会保险等。这使得超龄老年人的劳动权益保障处于空白地带。

老年人再就业遭遇工伤认定难、讨薪难等劳动权益困境，值得多方反思。事实上，老年人再就业群体，既是一个庞大的体制外群体，也是一个弱势群体。在各地不时出现用工荒的情况下，老年人再就业有力缓解了部分用人单位的招工压力，应该让他们能够体面地劳动，有尊严地生活。而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选择再就业的老年人势必会越来越多，他们的劳动权益也亟须通过制度予以保障。

在社会老龄化背景下，合理而公平地对待老年人再就业，不仅涉及该群体的权益保护，也事关保护老年人的劳动意愿、保障劳动力供给和其他劳动者的反向歧视问题。国家和地方应从立法和制度层面上，对老年人再就业的基本权益实施有效保护。如明确“只要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应参照劳动关系处理”，设置老年人再就业的相关规则，通过法律法规予以确认，有助于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能够让再就业的老年人真正从权益困境中走出来，维护他们的劳动权利。

——张连洲

事由：

近日，有网友从杭州市政府网上发现了一批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内容主要是对地铁、公交车上猥亵女乘客的违法者的罚款或拘留处罚决定。面对这样“硬核”的处理方式，不少网友直呼解气，但也有网友担心如此作为涉嫌侵害个人隐私。（4月20日人民网）

百家讲：

从法律层面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5条明确规定，“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实名曝光这类违法人员，彰显了执法部门严打违法犯罪的决心，也让公众对社会治安放心。

实名曝光此类违法人员，既有利于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也能够以此对不法分子产生震慑作用，还可以给受害者以及潜在受害者增添维权勇气。毕竟，唯有对不法行为形成敢于惩治、人人抵制的氛围，才能够有力有效对其遏制。

——杨玉